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 FCR(2017-18)3 中建議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根據文件第一段所示，該警司負責領導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而該科的其中一個工作為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但不少市民指一些內地執法人員也會在香港使用電腦程式竊取香港市民的通訊資料，而市民質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將這些執行國家任務的內地執法人員繩之於法。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承諾，新開設的總警司以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任何一個警員，都必定會將任何在香港境內干犯科技罪行的人士，包括在香港境內干犯科技罪行的內地政府人員繩之於法，以釋除公眾疑慮。」。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 FCR(2017-18)3 中建議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根據文件第一段所示，該警司負責領導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而該科的其中一個工作為處理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面對的網絡威脅，但早前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地盤的電腦系統被黑客入侵，工程檔案被加密勒索，部份更被刪除，事件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能力受質疑。本委員會要求在開設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後，必須交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就各項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的防禦工作，並詳列該些電腦系統的網絡保安風險水平，以及應對提升網絡防護安全的方法，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 FCR(2017-18)3 中建議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根據文件第一段所示，該警司負責領導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市民擔心調查科以往經常引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來檢控網民，並將其網絡言論變成檢控理據，製造白色恐怖。本委員會要求在開設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後，必須交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過去曾引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來檢控網民的統計數字，當中有多少人未能成功入罪，讓市民可清楚了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濫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檢控網民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